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72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趙俊銘

債 務 人 滿堂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崇耀

人

債 務 人 丁平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壹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

	(新台幣)	清償日止	(年息)	
001	102,105元	112年1月25日	2.92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5,364元	112年1月25日	2.92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,161,034元	112年1月25日	3.765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291,176元	112年1月25日	4.055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803,105元	112年1月22日	2.47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803,105元	112年1月22日	2.47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